

快团团用户服务协议
(v1.0 上线时间2020年 7月1 日)

签约须知：

欢迎您使用快团团微信小程序服务！

本协议由快团团微信小程序的实际运营方，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团团”）与使用快团团微信小程序服务（下称“本服务”）的用户（以下或称“您”）共同签订。在使用本服务前，您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显示，您应重点阅读。

请您审慎考虑并选择是否接受本协议。您一经点击“已经阅读并且同意以上协议”按钮（前述选项及/或按钮的具体表述可能会做适当调整，下同），即表示您已接受本协议各条款的约束。如果您选择点击“不同意以上协议”按钮，您将无法继续使用本服务。

如您在首次使用本服务时，未及时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协议的，您的使用行为视为对本协议的同意，您之后签署或在线接受本协议视为对本协议的重新确认，协议效力将溯至您最初使用本服务之日。

本“签约须知”为本协议正文的组成部分。

1. 定义

- 1.1.快团团：是指快团团微信小程序的经营者，即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协议项下，快团团的经营者可能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及您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您可随时联系快团团以确定实际经营者的主体信息。
- 1.2.用户：是指在快团团查看信息、参与团购活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支付货款、收取商品，以及发布信息、发起团购活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收取货款的本服务使用方，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与销售者。
- 1.3.快团团用户服务协议：即本协议，指您与快团团签订的旨在约定您登录、使用快团团各项服务过程中，您与快团团之间的权利、义务的书面合同。**本协议包括正文、附件及各项服务规则，快团团有权变更本协议的内容，您应实时关注快团团的通知及变更内容，如您不接受变更，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 1.4.服务规则：是指快团团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规则、规则解读、实施细则、使用说明、通知、公告、其他文字说明等。
- 1.5.关联公司：是指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或与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或与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主打同一品牌、共同进行经营管理的公司。

2. 服务内容

- 2.1.用户有权在快团团浏览、参加团购活动，下单购买商品或服务并支付价款。
- 2.2.用户有权在快团团创建、发布团购活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并获得相应价款。
- 2.3.用户有权在快团团分享发布、传播其他用户发起的团购活动，并获得佣金收入。
- 2.4.用户有权对其发起的团购活动各环节及用户群组进行个性化设置及管理。
- 2.5.快团团承诺为用户提供的其他服务。

3. 用户账户

- 3.1.您在注册快团团用户账户之前，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民事行为能力，若您不具备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2.您可以通过注册快团团用户账户或使用快团团认可的第三方账号（例如微信账号等）登录并使用本服务。
- 3.3.注册快团团用户账户时，您应当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信息（包括姓名/名称、联系电话等），并保证上述信息的持续有效性；同时，如信息发生变化，您应当及时更新，否则您应承担因信息提供不真实、联系方式无效导致的相关不利后果及全部损失，且快团团保留终止向您提供服务的权利。
- 3.4.您应自行设置账户并妥善保管，快团团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主动要求您提供您的账户密码。因您保管账户、密码不当引起的所有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凡使用您的账号和密码登录使用快团团的行为，均视为您的使用行为，您应当对您的账户进行的所有活动及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您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您的账户，**因您主动泄露信息、出借账户或因您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后果，快团团并不承担责任，您可以通过司法、行政等救济途径维权。**
- 3.5.您不得恶意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注册多个账户，您知悉并同意快团团对您的账户违规行为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订单、限制登录、查封或注销账户等，给快团团造成损失的，您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6.您可以根据服务规则注销在快团团的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销账户之后快团团将停止为您提供服务，并根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期限保存用户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届满后快团团将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4. 用户权利义务

- 4.1.用户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快团团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
- 4.2.用户一经注册/登录，即视为同意接受来自快团团的推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活动信息、商品交易信息、促销信息等。如果用户不同意接受来自快团团的推送信息，可以退订。
- 4.3.如用户要求获得商品的发票、购物小票或其他现有制式购货凭证，有权且应当在下单时向销售者提出，发票金额以实际支付的价款为准。
- 4.4.作为销售者的用户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具备必须的经营资质及授权文件，否则快团团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服务并终止本协议。用户违反本条约定给快团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用户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5.用户有权在完成实名认证、绑定银行卡后，对本协议项下的收入申请提现。**提现金额为消费者实付金额扣除技术服务费之后的金额。技术服务费的费率及结算方式以快团团的公示为准。除快团团另有通知外，退款订单的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
- 4.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快团团暂时为您提供免费服务，不向您收取任何费用。但快团团保留收费的权利。

5. 快团团权利义务

- 5.1.如用户不具备本协议约定的注册资格，则快团团有权拒绝用户进行注册，对已注册的用户有权注销其快团团用户账号，快团团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前述用户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赔偿。同时，快团团保留其他任何情况下决定是否接受用户注册的权利。
- 5.2.快团团合理怀疑用户提供的信息错误、不实、失效或不完整时，有权通知用户更正、更新或中止、终止为其提供本服务。
- 5.3.快团团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快团团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必要、可靠的技术服务。
- 5.4.快团团有权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保留用户的注册信息及用户使用本服务期间的全部交易信息，但不得非法使用该等信息。

- 5.5.快团团在收费前，会通过本协议或服务规则约定的方式提前通知用户，如用户不同意快团团的收费规则，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快团团；如果用户继续使用快团团，则视为用户接受相关收费规则，同意向快团团支付相应的费用。

6. 用户守则

- 6.1.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规定，不得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实施损害快团团、其他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6.2.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快团团当中发表、转发或者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6.3.您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其他方式干扰快团团正常运行或干扰其他用户对本服务的使用。
- 6.4.您使用本服务购买商品及/或服务时，应务必仔细确认所购商品的品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尺寸或服务的时间、内容、限制性要求等重要事项，并在下单时核实您的联系地址、电话、收货人等信息。**如您填写的收货人非您本人，则该收货人的行为和意思表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您承担。**
- 6.5.您的购买行为**应当基于真实的消费需求**，不得实施恶意购买、恶意维权等扰乱快团团正常交易秩序的行为。基于维护快团团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的需要，快团团发现交易异常情形时可主动执行关闭相关交易订单，限制用户账户功能，中止或终止服务等操作。
- 6.6.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服务规则发布商品及服务信息、提供售前售后服务、提供商品邮寄服务及其他各项服务，双方另有约定或服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应依法为消费者开具正规的商品发票，相关税费由销售者自行承担。
- 6.7.您应当按照对消费者的承诺及服务规则对商品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您承担。您在包装中不得夹带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资料、宣传单等，不得附带第三方网站或店铺信息等。
- 6.8.您保证所售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本协议及服务规则之规定，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
- 6.9.您保证如实描述所售商品，不做引入误解的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6.10.用户不得以任何手段利用快团团系统漏洞或规则漏洞，通过虚假交易套取平台积分、补贴、红包，或者获取虚假商品销量等不当利益，或者恶意损害其他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7.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 7.1.快团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使用、保存和分享用户的个人信息。为了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快团团可能会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以及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向用户提供本服务，并有可能需要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如您不同意快团团收集、使用、保存和分享用户的个人信息，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 7.2.快团团将应用各种安全技术和程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来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以免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 7.3.快团团非经用户许可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透露用户的个人信息。以下情况除外：
- 1) 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要求；
 - 2) 用户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为完成合并、分立、收购或资产转让而转移；
 - 4) 为提供给用户要求的服务所必需。

8. 知识产权

- 8.1.快团团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的任何编码、商标、服务标志、商号、图形、美术品、照片、肖像、文字内容、音频、视频、按钮图标以及计算机软件、标识、数码下载、数据汇编等都是快团团或其内容提供者的财产，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 8.2.用户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向快团团提供或在快团团发表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相关知识产权，用户确认并同意免费授予快团团及其关联公司获得全球排他的许可使用权利及再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 8.3.用户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不得未经授权使用快团团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

9. 违约责任

- 9.1.如由于您使用本服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快团团有权暂停或终止您的用户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您的违约行为给快团团及/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您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全部赔偿责任。
- 9.2.本协议所称的快团团及/或其关联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消费者流失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款、先行垫付的费用、商誉损失，以及快团团及/或其关联公司为减少损失、防止损失扩大、固定证据或者追究用户相关法律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有关费用和支出。
- 9.3.如用户违反本协议6.10条的规定，快团团除按照本协议第9.1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之外，还有权从用户资金账户中扣除相当于虚假交易获益金额十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用户行为构成犯罪的，快团团有权向公安部门报案以进一步追究用户的刑事责任。

10. 关联关系条款

- 10.1.关联关系的情形。快团团有权将具备关联关系的用户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前述关联关系是指账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账户的姓名、名称、联系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登记信息存在交叉（如信息发生变更，则包括变更前后的信息，下同）；
 - 2) 账户的提现银行账户、与提现银行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等存在信息交叉；
 - 3) 存在其他类似性质的信息交叉及关联。
- 10.2.快团团有权对具备关联关系的用户账户进行统一管理。任一关联账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服务规则的情形，快团团有权采取统一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售商品、关闭或限制账户权限、查封或注销账户、限制资金提现、扣划账户资金、中止或终止服务等。

11. 保密条款

- 11.1.快团团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磋商、签订、履行、协商解除等过程中涉及

的快团团及/或其关联公司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秘密信息。用户未经快团团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编辑或展示。

- 11.2. 用户知悉并同意，用户因注册账户、经营需要、行使或履行本协议及服务规则的权利义务而向快团团提交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以及用户在交易、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数据、商品评价数据等，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快团团均有权合理使用，且快团团无义务返还用户。同时，快团团无需就获取、备份、处理、使用上述信息或数据向用户支付任何费用。
- 11.3. 经金融监管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要求，或遭受用户投诉时，快团团将依法披露用户的信息或数据，且无需承担责任。
- 11.4. 用户承诺，本协议终止后仍承担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

12. 反商业贿赂条款

- 12.1. 用户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的馈赠。
- 12.2. 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用户为获取与快团团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用户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快团团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现金、回扣、娱乐、旅游等。
- 12.3. 用户或用户工作人员不得以用户或个人名义向快团团任何员工及其亲属、关联公司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股份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快团团利益的行为。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礼品卡、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用户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 12.4. 若快团团员工要求用户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用户应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快团团。快团团相关人员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用户保密。快团团设定专用邮箱接受用户的投诉：lianzheng@pinduoduo.com。
- 12.5. 若用户贿赂快团团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快团团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快团团将立即开除涉事员工，永久停止与用户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用户采取诸如暂停支付所有应付款项等措施，同时用户应向快团团支付人民币伍十万元整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快团团造成的损失，用户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快团团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 有限责任

- 13.1. 快团团将按照“现状”和“可得到”的状态向您提供服务。快团团对本服务的适用性、完整性、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以及满足用户的要求或符合用户的期望等不作任何担保，不论是明示的或默示的。同时，快团团亦不对本服务所涉及的技术及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 13.2. 您理解并同意，快团团作为微信小程序服务提供者，仅为用户进行网络交易提供技术服务，并非上述交易行为的参与方。快团团无法控制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及服务的质量、安全或合法性，信息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以及交易各方履行其在买卖合同中各项义务的能力。因此，快团团不对用户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 13.3. 尽管本协议中可能含有相反的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了解并同意，快团团不对因您使用本服务引起的、或在任何方面与本服务有关的任何意外的、

非直接的、特殊的利益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它无形的损失。

- 13.4. 快团团发送给您的通告，都将通过正式官方渠道送达。任何非经快团团正规渠道发送的中奖、优惠活动等信息，快团团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3.5.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快团团有权单方面地中止或者终止快团团所提供的服务而无须提前通知您。您理解并同意，快团团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本服务、设备进行维护或者检修，因此造成的本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快团团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快团团将尽可能事先通知您。

14. 不可抗力及其他免责事由

- 14.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该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付款义务除外）的，不构成违约。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把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程度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损失。
- 14.2.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快团团均不对由于Internet连接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力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起义、骚乱、火灾、洪水、风暴、爆炸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政府行为、国际、国内法院的命令或第三方的不作为而造成的不能服务或延迟服务承担责任。

15. 期限和终止

- 15.1. 本协议自您确认同意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 15.2. 本协议出现以下情况时，快团团有权通知您终止本协议：
 - 1) 您违反本协议约定，快团团依据违约条款终止本协议的；
 - 2) 您盗用他人账户、发布违禁信息、骗取他人财物、扰乱市场秩序、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利等行为，快团团对您的账户予以查封或注销的；
 - 3) 其他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 15.3. 本协议终止不免除销售者依据本协议应向消费者承担的售后服务及产品保证责任。

16. 法律适用及管辖

- 16.1. 本协议签订地为上海市长宁区。
- 16.2. 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或行业惯例。
- 16.3. 若快团团与用户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7. 通知

- 17.1. 您在注册用户账户时所填写的联系电话、实名注册信息等视为您的有效通知方式。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如果因您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使相关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变更、法律文书等）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您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17.2. 法律文书的送达。对于与快团团有关的任何纠纷，您同意行政、司法等有权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系统消息等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有权机关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若同时采取以上多种方式向您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您同意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行政、仲裁、司法等法定程序全过程。